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、江华、申士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），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